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 113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壹、時間：113 年 06 月 17 日 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泰源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外部視察小組出席人員：

葉委員鳳娟 黃委員怡碧 呂委員學興
卓委員育佐 簡委員志龍 洪委員惠蘭

肆、泰源監獄列席人員：

秘書室：柴秘書健生 戒護科：林科長志堅 教化科：張科長志宏
衛生科：魏科長書怡 作業科：趙科長彥博 調查科：楊科長書芳
總務科：李科長進露

伍、視察方向及方式

一、本季視察方向

- (一) 小組本本季會議訪談四名身心障礙收容人，欲了解其在監執行之處遇，包含飲食、醫療、作業及起居環境等情形。
- (二) 本小組本季會議特別訪談兩名收容人，欲了解其在執行中多次對監獄提出申訴案，甚至對職員提出訴訟之原因，藉以檢視監獄制度是否有通案可改善之問題。
- (三) 請求獄方提出就身心障礙收容人作業評分問題及高齡收容人在監處遇提出報告。

二、本季視察方式分為三部份進行

(一) 第一部分（訪談身心障礙之收容人四名）

- 1、訪談對象：由本小組自獄方所提供之身心障礙收容人名單，抽樣四名進行訪談。
- 2、方向：了解身心障礙收容人在泰源監獄中作業、就醫、飲食、通風及接見通訊等問題。
- 3、抽樣方式：由本小組依受刑人受處遇情形(刑期、身心障礙類別、作業單位等)為挑選。
- 4、訪談方式：由本次蒞會六名小組成員分成兩組進行訪談，每組訪談兩名收容人。

第一組：黃委員怡碧、呂委員學興、卓委員育佐

第二組：葉委員鳳娟、簡委員志龍、洪委員惠蘭

訪談內容：

第一組 A 同學		
小組提問	同學回答	問題目的
我們是外部視察小組成員(說明設置目的)，今天訪談是希望了解一些關於監獄提供醫療、作業及通訊等等方面問題，同學是否同意接受訪談?	同意受訪。	說明訪談目的及方向。
請問有無慢性疾病?若有，就醫狀況如何?	本身罹患有糖尿病及腎臟病。目前平均半個月到一個月就需要戒護外醫。	Mandela Rules 第 24 條
監獄內是否有提供醫療服務?服務品質如何?	獄方內有提供醫療服務，但是我的疾病需要到醫院才有辦法處理。	
戒護外醫之醫療費用如何計算?有辦法負擔嗎?若無法負擔是否對就醫會有影響?	戒護就醫每趟到市區馬偕醫院的來回車資是 800 元。我沒有能力可以經常這樣負擔，但是監獄會先墊付，目前欠監獄大概一萬至兩萬的費用，之後再想辦法還，但對就醫沒有影響。	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2 項 「前項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戒送醫療機構醫治之交通費用，應由受刑人自行負擔。但受刑人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
在獄中從事什麼樣的作業?工作時間多長? 是否有因為具身心障礙而有調整作業量?就所訂之作業量是否可以完成?	我是在摺蓮花工 場 作業，工作時間每天早上 8 點 30 分到下午 4 點 30 分。我所在的工 場 要求每人每天摺蓮花數量為 30 朵，但是因為我有身心障礙，有通過和緩處遇，所以減至 5 朵。 作業量減至 5 朵我可以完成。	Mandela Rules 第 30 條(e) Mandela Rules 第 96 條
對於和緩處遇後，作業量減至 5 朵蓮花，對於作業分數是否有影響?	認為對於作業分數沒有影響。	
每月勞作金收入如何?	摺蓮花工 場 每月大概 200 至 300 元左右。	
是否有其他家人?是否還有聯繫?	在外還有一個弟弟，目前已經沒有聯繫。	了解是否有家庭支援。
有無與其他親人聯繫?	沒有。	接見通信權。
是否使用過行動接見設備?	因為沒有聯繫對象，所以沒有	監獄行刑法第 67 條。

	用過。	民國 108 年法務部矯正署推行「『智慧科技，獄見幸福』-讓愛更容易」之行動接見，尤以泰源間所地理位置偏遠，為了解落實推行之情形及成效。 Mandela Rules 第 58 條
住幾人舍房？	我住 6 人舍房。住在下舖。因為比較不方便，所以舍房內都持續供應有熱水。	Mandela Rules 第 13 條
舍房內通風設備是否足夠使舍房保持通風？	覺得目前舍房內通風狀況沒有問題。	
在泰源監獄服刑期間，對於獄方所提供之伙食品質跟份量如何？	認為伙食不是很滿意，認為口味太淡，也可能是因為大鍋菜的關係，在炒青菜時候菜感覺比較生。	Mandela Rules 第 22 條

第一組 B 同學		
小組提問	同學回答	問題目的
我們是外部視察小組成員(說明設置目的)，今天訪談是希望了解一些關於監所內提供醫療、作業及通訊等方面問題，同學是否同意接受訪談?	同意受訪。	說明訪談目的及方向。
請問有無慢性疾病?若有，就醫狀況如何?	本有肺部部分疾病、心律不整，本身也腸胃不佳。因為慢性病所以需要戒護就醫。	Mandela Rules 第 24 條
監獄內是否有提供醫療服務?服務品質如何?	獄方內醫療服務可以看診。我的慢性病需要到醫院處理。	
戒護外醫之醫療費用如何計算?有辦法負擔嗎?	戒護就醫每趟到市區馬偕醫院的來回車資是 800 元。我還可以負擔。	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2 項 「前項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戒送醫療機構醫治之交通費用，應由受刑人自行負擔。但受刑人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
在獄中從事什麼樣的作業?工作時間多長? 是否有因為具身心障礙而有調整作業量?就所訂之作業量是否可以完成?	我是在摺蓮花工 場廠 作業，工作時間每天早上 8 點 30 分到下午 4 點 30 分。 工 場廠 要求每人每天摺蓮花數量是 30 朵，但是因為我有身心障礙，有通過減免課程，所以減至 15 朵。	Mandela Rules 第 30 條(e) Mandela Rules 第 96 條
對於減免課程後，作業量減至 15 朵蓮花，對於作業分數是否有影響?	減免課程後，作業量減至 15 朵，導致影響可取得分數從 4 分變成 3.5 分，我認為這樣的評分制度不公平。	
每月勞作金收入如何?	摺蓮花工 場廠 每月大概 100 元左右。	
目前生活費用每月需要多少錢?	每月大概最少 3000 至 4000 元，要買營養品。	
是否有其他家人?是否還有聯繫?	在外還有家人。	了解是否有家庭支援。
有無與其他親人聯繫?	有聯繫。	接見通信權。
是否使用過行動接見設備?	使用過。目前通訊上沒有問題。如果使用電話，每次可以通訊 15 分鐘。如果使用行動接見，每次可以通訊 25-30 分	監獄行刑法第 67 條。 民國 108 年法務部矯正署推行「『智慧科技，獄見幸福』-讓愛更容易」之行動接見，尤

	鐘。	以泰源間所地理位置偏遠，為了解落實推行之情形及成效。 Mandela Rules 第 58 條
住幾人舍房？	我住 4 人舍房。 目前只有住 3 人。	Mandela Rules 第 13 條
舍房內通風設備是否足夠使舍房保持通風？	舍房內通風有問題。 舍房晚上 10 點之後就會比較涼快	
在泰源監獄服刑期間，對於獄方所提供之伙食品質跟份量如何？	認為伙食還可以，但是因為本身有年紀，而且身體狀況沒有很好，監獄內週六、日伙食部分較多油炸，比較不能吃。	Mandela Rules 第 22 條

第二組 A 同學		
小組提問	同學回答	問題目的
我們是外部視察小組成員(說明設置目的)，今天訪談是希望了解一些關於監所內提供醫療、作業及通訊等方面問題，同學是否同意接受訪談?	同意受訪。	說明訪談目的及方向。
請問有無慢性疾病?若有，就醫狀況如何?	罹患口腔癌末期，接受標靶治療，持有重大傷病卡與殘障手冊中度。	Mandela Rules 第 24 條
戒護外醫之醫療費用如何計算?有辦法負擔嗎?	去年曾昏倒 3 次，被送到台東馬偕醫院外醫，住院治療後，出院後有需回診 10 多次，每次花費 800 元車資，目前接受陽光基金會的資源補助中。	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2 項 「前項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戒送醫療機構醫治之交通費用，應由受刑人自行負擔。但受刑人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
在獄中是否有因為具身心障礙而有調整作業量?	因為身體健康的關係，接受和緩處遇，工作量有減少。	Mandela Rules 第 30 條(e) Mandela Rules 第 96 條
是否有其他家人?是否還有聯繫?	父母皆歿，一姊一兄，離婚無子女。	了解是否有家庭支援。
有無與其他親人聯繫?	有聯繫。	接見通信權。
是否使用過行動接見設備?或是用何設備聯繫?	目前與大姊每月電話接見一次，並支持在監的日常支出與抽菸費用。	監獄行刑法第 67 條。 民國 108 年法務部矯正署推行「『智慧科技，獄見幸福』-讓愛更容易」之行動接見，尤以泰源間所地理位置偏遠，為了解落實推行之情形及成效。 Mandela Rules 第 58 條
舍房居住環境如何?	因為年齡大居住在舍房的下舖。	Mandela Rules 第 13 條
在泰源監獄服刑期間，對於獄方所提供之伙食品質跟份量如何?	以前在高監因為無牙齒以粥類飲食為主，至泰源後，自己打報告改為一般飲食，早晚泡一杯奶粉補充營養。因為進食常常會漏得滿地，將飯菜和湯裝好，自行到廁所處慢慢進食，這樣才不會造成舍友的困擾。	Mandela Rules 第 22 條

第二組 B 同學		
小組提問	同學回答	問題目的
我們是外部視察小組成員(說明設置目的)，今天訪談是希望了解一些關於監所內提供作業、伙食、通風及通訊等方面問題，同學是否同意接受訪談?	同意受訪。	說明訪談目的及方向。
請問有無慢性疾病?若有，就醫狀況如何?	有三高服藥治療中，雙腳發黑為微血管爆裂問題(曾保外就醫一次)，目前常常雙腳疼痛及頻尿中斷睡眠	Mandela Rules 第 24 條
在獄中作業狀況如何	在摺蓮花工 場廠 作業，我在工 場廠 每天作業量要達 34 朵。	Mandela Rules 第 30 條 Mandela Rules 第 96 條
每月勞作金收入如何?	摺蓮花工 場廠 每月大概 200 至 400 元左右。	
是否有其他家人?是否還有聯繫?	有太太跟女兒。	了解是否有家庭支援。
有無與太太或女兒聯繫?	都有聯繫。	接見通信權。
是否使用過行動接見設備?或是用何設備聯繫?	妻子每月 2 次行動接見，女兒每月一次前來會客。 第一次入監服刑，非常想家，想到有想死的念頭。	監獄行刑法第 67 條。 民國 108 年法務部矯正署推行「『智慧科技，獄見幸福』-讓愛更容易」之行動接見，尤以泰源間所地理位置偏遠，為了解落實推行之情形及成效。 Mandela Rules 第 58 條
舍房居住環境如何?	年紀大不適合爬高，居住在舍房的下舖。	Mandela Rules 第 13 條
在泰源監獄服刑期間，對於獄方所提供之伙食品質跟份量如何?	飲食方面，覺得伙食尚可，目前時用粥類飲食。	Mandela Rules 第 22 條

(二) 第二部分 (特別訪談兩名收容人)

- 1、訪談對象：本小組接獲多次申訴之收容人二名進行訪談。
- 2、方向：了解申訴目的及是否有可協助之處。
- 3、訪談方式：由本次蒞會六名小組成員共同進行訪談。

訪談內容：

全組委員訪談 收容人 林00		
小組提問	同學回答	問題目的
我們是外部視察小組成員，今天訪談是因為本小組有接獲您的申訴案件，希望了解一些關於申訴內容是否同意接受訪談?	同意受訪。	說明訪談目的及方向。
本訪談前，小組收到關於您對機關投訴的相關事件，其後延伸成訴訟程序，可以請您敘述一下情形嗎?	機關應該是對我之前一直提出申訴，我也在內部申訴沒也結果後，要提起行政訴訟前，我有先寫信告知典獄長，想不到隔天，就被戒護科林科長打。	
後續如何處理?	我被戒護科長打之後，我就對他提出傷害的訴訟。	
除了已經進入訴訟由司法處理的問題外，有什麼問題可以協助的嗎?	被林科長打之後，我有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法院也向機關調當天的監視器，這樣可以證明有這件事不是嗎。我在5月20日向法院聲請要閱卷，但這幾天才把資料給我，問題是我7/20就要出庭，如果要看內容我還要打報告跟機關申請，時間根本來不及	
上開所述還是在針對案件程序問題，至於是否成立提告罪名是由法官認定，委員會這邊沒有辦法回覆。但若訴訟上需要協助，可以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協助，若是程序上有來不及，也可以當庭向法官反應，可庭後具狀或下次在回覆。	了解。	

全組委員訪談 收容人 卓00		
小組提問	同學回答	問題目的
我們是外部視察小組成員，今天訪談是因為本小組有接獲您的申訴案件，希望了解一些關於申訴內容是否同意接受訪談？	同意受訪。	說明訪談目的及方向。
本訪談前，小組先前曾收到您關於機關影印費用計算問題的申訴，這次另外收到關於做業問題的申訴，可以請您敘述一下情形嗎？	<p>先前關於申訴影印費用計算問題，已和機關釐清，溢收費用部分同意讓我扣抵之後採買的費用。</p> <p>這次是針對作業問題提出申訴。因為目前勞作金每月領200至300元，但是作業時間內，根本沒有辦法完成38朵的工作量，需要占用自己私人(用餐)時間，才能勉強完成。</p>	
可以詳述關於您提到時間不足的問題嗎?例如獄方時間分配方式	<p>獄方作息方式如下：</p> <p>08：00-08：50 運動</p> <p>09：50-10：00 備料</p> <p>10：00-11：20 收工(1時20分)</p> <p>13：00-15：50 收工(2時50分)</p> <p>上開作業時間為4時10分，在該期間內根本無法完成38朵的工作。</p>	
關於做業數量問題會請監獄部分提出相關說明，但領有身心障礙情況，可以向監所申請減免課程或是緩和處遇。	了解	
上開所述外，還有無要反應?或是對於除了做業以外，監獄內居住環境有無建議?	<p>目前就是做業問題。</p> <p>監獄日前對於通風設備啟閉有推行新措施，舍房內的通風並無問題。</p>	

(三) 第三部分 (聽取獄方報告)

【邀請泰源監獄進行業務報告】

(報告就聽取科室報告後，僅部分摘錄，完整內容可參泰源監獄逐字之會議記錄)

報告後小組提問

黃委員怡碧：

- 目前關於摺紙蓮花作業標準為 38 朵，此部分之數量如何計算而得？另若和緩處遇或減免課程收容人，在減少作業量後，作業成績分數是否會有無法達到 4 分(滿分)之問題？

作業科趙科長彥博：

目前獄方承做摺蓮花之作業其項目有 14 種，會依照每個項目紙蓮花成品之難易度做數量調整，委員所提其中一種即 38 朵紙蓮花之課程，其數量是由一般收容人平均可完成之速度所訂出。另外，如果有受緩處遇或減免課程之收容人，若完成達到減免後之數量，其作業分數亦可得到 4 分，並不會因為受減免導致分數上影響。

卓委員育佐：

- 上開 38 朵蓮花作業之課程，所定出之數量是否有參酌其他矯正機關之作業課程量之客觀數據？

作業科趙科長彥博：

即使是摺蓮花各矯正機關作業之項目也可能不一樣，所以沒有其他機關參考，該數據是機關承做該項目數十年定出來多數收容人可完成之數量。

黃委員怡碧：

- 一般收容人能完成蓮花 38 朵作業課程量(取得作業分數 4 分者)，與未能完成(未能取得作業分數 4 分者)之情形為何？可了解定該數量是否為合理

作業科趙科長彥博：

印象中可以完成所定數量之受刑人約有百分之 90 以上，無法完成者其作業分數依實際繳交之數量，其分數大多約為 3 分。

決議或建議：

- 1、關於收容人因符合和緩處遇或減免課程，其作業數量可為一定數量之減免，其作業若可

達到其減免後之數量，其作業分數亦可取得 4 分，不因減免而受有影響，就該部分本會建議獄方應向收容人為宣導，避免收容人誤解。

機關辦理情形：

本監作業科業請各教輔小組作業導師，針對和緩處遇或減免課程等作業成績分數計算方式，利用時間加強宣導收容人周知，避免造成收容人誤解。

- 2、另獄方關於摺蓮花作業其中一項目訂為 38 朵，雖橫向(與他機關比較)之客觀標準，但自縱向(自過去施行之時間)統計及作業科報告達 90%以上完成度以觀，該項目數量應為通常收容人可完成。然關於經常不能完成者，除非故意不完成(非不能是不為)者外，請獄方評估該收容人是否符合和緩處遇或減免課程之標準，應予適當之減免協助。

機關辦理情形：

各場舍收容人如符合和緩處遇法定要件或達減免課程之標準者，各教輔小組人員均主動協助收容人書面提出申請，俾保障收容人權益。

- 3、因有未受減免之收容人反映上開作業項目數量過鉅，倘要完成尚需占個人用休息時間，此部分黃怡碧委員、葉鳳娟委員進一步希望獄方就上開完成度提客觀出統數據，以釐清問題或強化其正當性。

機關辦理情形：

依黃委員及葉委員建議本監作業科依收容人作業完成度提出客觀數據參酌，會後本監作業科業已彙整各場舍作業成績核給彙整表補充於會議記錄上，提供委員們參酌。

- 4、另關於上開收容人反應與監所職員發生衝突一事，業經司法程序調查中，本會議僅提供程序上之建議，就實體事項部分不為任何評斷。

機關辦理情形：

有關收容人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提告與本監職員發生衝突一事，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3 年 7 月 04 日判決駁回在案。

戒護科林科長志堅：

關於委員會前次會議，希望統計有關 5 月份愛舍舍房開啟通風設備情形，業經統計處理完成。考量夏季氣溫持續升高，於 113 年 5 月 23 日重新修訂本監「舍房通風設備啟用管制表」加強通風降溫，另依前次會議提出辦理高齡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

黃委員怡碧：

- 請獄方可否提供新、舊通風設施管制表供委員會參考。

決議或建議：

近年全球氣溫飆升，關於通風問題為收容人居住環境之重要議題，經本小組長時間列為視察之重要項目，此亦獲獄方之重視，獄方經實地、實際以科學方法做成紀錄，觀察舍房溫度變化情形，進而為通風設備開啟、關閉之調整，注重收容人受刑期間之人權，此部分殊值肯定。

機關辦理情形：

近年來，夏季氣溫酷熱，本監為落實收容人生活照顧，對於舍房通風設備啟用管制表採滾動式方法修正，俾改善舍房溫度，維護收容人執行權益。

三、本季視察彙整及心得：

- 1、監獄關於舍房通風設備(抽風扇、排風扇、吊扇)開啟及關閉時間問題，實際在現場做了一個月的溫度量測及記錄，並依據測得數據調整啟閉時間，並獲收容人正面反應，此部分殊值肯定。

機關辦理情形：

業請各業務科科長，持續督飭所屬落實各項勤務規定，俾提供收容人完善執行環境。

- 2、目前舍房內通風已經前項調整，惟舍房內廢氣抽出後在走廊及中央台累積，為同仁健康及衛生，建議在適當位置加裝抽(排)風扇，將室內廢氣抽出，使空氣全面流通。

機關辦理情形：

本案將視經費預算狀況，於各舍房兩側適當之位置加裝排風扇，將室內廢空氣排出，提升戒護人員值勤環境，保障同仁身體健康。

- 3、關於作業部分，有身心障礙收容人若獲有減免課程或和緩處遇，並不影響責任分數計算，此部分似有受刑人不甚了解，建議宜在宣導。亦避免罹有身心障礙收容人誤認為取得滿分(4分)之責任分數，不敢申請相關減免或緩和處遇，導致工作量超出負荷。

機關辦理情形：

本監作業科業請各教輔小組作業導師，針對和緩處遇或減免課程等作業成績分數計算方式，利用時間加強宣導收容人周知，避免造成收容人誤解。

4、關於訪談之高姓收容人有自殺想法，請泰源監獄為相關防制處理。

機關辦理情形：

本案業請教化科心理師錄案輔導，並請所屬教輔小組注意觀察該收容人在監執行情形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5、監獄收容人眾多，眾口難調，本小組過去訪談數名收容人，對於伙食多為肯定，本次訪談雖有不合口味之反應，惟是否因本身情況所致，尚有未明，本小組會持續關注相關議題。

機關辦理情形：

業請炊場主管注意烹調口味與食材保鮮，提供色佳味俱全之三餐菜餚供收容人食用，讓收容人吃得安心、吃的健康。

四、下季 113 年度第 3 季視察方向

- (一) 希望進入管制區觀察炊場、合作社之運作情況。
- (二) 訪談合作社視同作業人員及過去曾試圖自殺之收容人喬 00、林 00。
- (三) 訪談教化科角會師資深、資淺各擇一名。
- (四) 受刑人之出監準備，包括復歸之協助、轉銜會議與更生保護需求調查等等事項。

五、本季會議紀錄如附件。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第一季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案由	建議事項	機關回復辦理情形	研商管考狀態
技能訓練多元化	建議讓泰源監獄受刑人可報名其他監所之「證照職業訓練班」，可增加技能訓練之多元，亦可彌補泰源監獄本身開設技能訓練班所面臨之資源問題。	目前臺中監獄辦理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均函文其他矯正機關報名參加，本監作業科收到公文後，即簽會戒護科宣導收容人知悉，有意願者即可領表報名參加遴選擇優參訓。	解除追蹤
勞作金計算方式	受刑人勞作之作業標準計算方式是否合理、依受刑人本身條件不同，是否可精細劃分合理差別對待，應有再討論之可能。	本監受刑人作業勞作金計算方式，均依據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辦理，惟建議依受刑人本身條件不同，精細劃分合理差別對待，尚需評估法律是否有授權再行研議辦理	解除追蹤
參加技能訓練給予勞作金	參與技能訓練班之受刑人是否比照發給勞作金或相類款項，提升參與	遍觀監獄行刑法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尚未明訂參加	解除追蹤

案由	建議事項	機關回復辦理情形	研商管考狀態
	技能訓練之意願。	技能訓練知受刑人比照發給勞作金等款項，本案將視技能訓練經費運用情形，再行研議辦理	
放寬技能訓練班參訓資格	建議是否放寬泰源監所本身辦理之技能訓練班篩選資格，採過程中淘汰方式，讓受刑人能多接觸、了解訓練課程。	本監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均依據法務部矯正屬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第3點之規定辦理，收容人報名後，再擇優錄取參訓，除讓收容人能順利習得一技之常外，也能讓經費發揮最大之效能。	解除追蹤
通風設備啟閉情形	建議就舍房通風問題依上開建議進行定時測定，藉以了解舍房內溫度狀況。	本監業已擬定舍房通風設備開啟紀錄表，責請愛舍執勤人員於5月份依舍房溫度確實填具通風設備開啟情形，並於第二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時，提供各委員參閱。	解除追蹤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 113 年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 時

貳、地點：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葉委員兼主席鳳娟 紀錄：陳勁均

肆、出席人員：

卓委員育佐 黃委員怡碧 洪委員惠蘭 簡委員志龍

呂委員學興

本監人員：

秘書室：柴秘書健生 戒護科：林科長志堅 教化科：張科長志宏

衛生科：魏科長書怡 作業科：趙科長彥博 調查科：楊科長書芳

總務科：李科長進露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非常感謝大家撥冗出席本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現在請戒護科林科長及各業務科科長向各委員說明上一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與高齡收容人處遇執行狀況，委員有任何疑問，可於報告結束後提問，也請所屬業務科科長向提問委員說明，謝謝。

陸、各業務科報告：

葉委員鳳娟：

開會前進入戒護區實地進行訪談六名收容人，其中有一名反映貴監開封作業時間僅有二至三個小時，卻要製作 38 朵蓮花，該名收容人年齡 39 歲，當日無法完成該項作業課程量。

黃委員怡碧：

請問和緩處遇或減免課程收容人，渠等作業成績分數是否有所差異？摺紙蓮花 38 朵作業課程量，是否全國各矯正機關皆一致？和緩處遇或減免課程收容人作業課程量完成，作業分數是否為 4 分？

趙科長彥博：

有關 38 朵蓮花作業課程量，已有部分收容人多次向監察院及法務部矯正署反映陳情在案，目前共計有第一、二、四、五、六、七及十工場等 7 個作業工場承製蓮花作業，惟該項作業課程係以作業程序繁瑣來訂定蓮花課程數量，然蓮花作業種類項目較多，共計有 14 個項目，38 朵紙蓮花課程係為其中一項，其作業程序較為簡易，倘在蓮花下加個底座，加工較為複雜，其作業課程量則為 12 顆，上開說明事項，囿因收容人未知悉而造成誤解，業已請作業導師多加宣導。另外，全國各矯正機關蓮花作業課程量並無一致，本監係參酌東部地區有承製蓮花作業矯正機關擬定作業課程量，經本監評價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黃委員怡碧：

東部地區矯正機關人口組成並不一樣，倘貴監收容人年齡偏高，建議酌減作業課程量，再者，區域性的偏誤，也有可能造成作業課程量偏高之結果，有失客觀。

趙科長彥博：

本監收容一千三百餘名收容人，經調查年齡 65 歲以上收容人僅 65 名，是類收容人均依本監高齡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予以減緩課程或和緩處遇，減少作業課程量，惟 18 歲以上 65 歲以下與社會上相同為基本勞工的身分，尚無區分之必要。另外，本監作業項目並未考量收容人年齡，係評估收容人是否能從事摺紙蓮花作業，現今西部地區矯正機關大多從事紙袋黏合加工作業，本科也曾積極尋找紙袋加工作業廠商與本監簽約加工，因紙袋加工作業程序簡易，單價也較高，收容人可以獲得更高額之勞作金，惟地處偏遠，廠商在利潤的考量下，意願均不高。

黃委員怡碧：

貴監訂定蓮花 38 朵課程量收容人完成率多少，據悉有 1 名收容人因無和緩處遇及減免課程，他要每日要完成 38 朵蓮花課程，必須犧牲自己的休息時間與洗澡時間才可以完成。也有減免課程及和緩處遇收容人自己無法單獨完成每日課程量，需藉由別人幫忙才可以完成

，如果無須他人幫忙，那是類收容人完成率約多少？

趙科長彥博：

委員所述本監並無明確數據，故無法提供，惟本監 65 歲以上高齡收容人，其中計有 23 名申請減免課程，惟其他收容人仍可依個別需要，書面申請減免課程，本監將審酌身心狀況，核予適宜作業課程量，並非都以減半為 19 朵蓮花課程，最多也有減至 3 朵蓮花課程量。

黃委員怡碧：

貴監訂定蓮花 38 朵作業課程量，作業分數核予 4 分，舉例來說，每月收容人完成上開課程量會不會只有百分之五十或六十。

趙科長彥博：

對於無法完成蓮花 38 朵作業課程量，其作業分數依實際繳交作業課程大多約為 3.5 分以下，據每月核給作業成績分數，印象中約有百分之八十達到 4 分至 3.5 分以上，所以完成上開作業課程量人數比率還是蠻高的，另外，各場舍對於無法完成每月作業課程量之收容人均會登載於「無法完成課程統計表」上，依行刑累進處遇施行細則之規定，核實換算給予作業分數。再補充說明，各場舍收容人可視身體健康情形，書面申請短期減免課程，例如：手受傷…等，本監都會給予適當之協助。

卓委員育佐：

貴監訂定 38 朵蓮花作業課程，有參酌其他矯正機關之作業課程量，那作業項目是否也與其他矯正機關相同，或是不相同。

趙科長彥博：

因為不同的簽約廠商，所以各矯正機關作業項目皆不相同，況且，矯正機關承作蓮花作業項目，已有三十年之久，是以，目前本監訂定之蓮花作業課程量，多數收容人還是可以勝任的。

李科長進露：

本監在與廠商簽約前，事先會請廠商進貨作業材料給予收容人製作，在評估成品完成需多少時間，在視作業程序簡易或繁瑣訂定合理之作業課程量，經本監評價會議通過後實施，故不同的作業項目會

有不同的作業課程量。

黃委員怡碧：

貴監收容人因蓮花作業課程量一事，向監察院及法務部矯正署陳情頻繁，可能收容人沒有意識到作業項目不同，所以才會拿其他矯正機關作業課程量來作比較，建議貴監多向收容人說明，避免造成誤解。另外，各場舍收容人作業完成率在去識別化後，貴監是否可以提供參考？

葉委員鳳娟：

建議貴監可以將收容人作業成績分數達 4 分有幾名，3 分有幾名，並在後面註記和緩處遇或減免課程，或其他未達 4 分之事由，各委員就可明白各場舍作業完成率為多少。

趙科長彥博：

會後請專責人員彙整後，再行提供各委員參閱。

林科長志堅：

時序夏季，天氣逐漸炎熱，有關 5 月份愛舍舍房開啟通風設備情形，請主席及委員參閱，然本監考量氣候變遷，夏季氣溫持續升高，為落實收容人生活照顧並參酌其他矯正機關通風設備開啟管制情形，業於 113 年 5 月 23 日重新修訂本監「舍房通風設備啟用管制表」，以符實需。另外，有關第一季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及高齡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也請委員參閱。

▶[愛舍通風設備開啟紀錄表.pdf](#)

▶[1130523--通風設施管制表.docx](#)

▶[1130617--外部視察小組第一季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docx](#)

▶[高齡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docx](#)

黃委員怡碧：

貴監可否提供新舊通風設施管制表？供小組書寫外部視察小組報告。

林科長志堅：

會後將請承辦人提供給予各委員參閱。

黃委員怡碧：

經訪談收容人皆對通風設備開啟表示非常滿意，唯一不滿意就是臺灣本島氣溫持續升高，惟氣候變遷，這是無法改變的。

林科長志堅：

目前舍房抽風扇將戶外冷空氣抽入舍房內，導致舍房內熱空氣都集中在中央走道，為考量舍房值勤人員工作環境，刻正積極規劃在舍房兩側裝設抽風扇，將舍房中央走道熱空氣排出，加速空氣流通，以維戒護人員身體健康。

葉委員鳳娟：

會議前進入戒護區進行四名高齡收容人實地訪談作業，其中有 1 名高齡收容人反映有自殺傾向，為避免憾事發生，請教化科針對 65 名高齡收容人每周安排自殺防治高關懷輔導教化作動，安排心輔人員與渠等收容人對談，藉此發現問題，給予必要之協助，希望能降低事故發生之風險。

黃委員怡碧：

同意葉委員的建議，剛訪談高齡收容人瞭解到，渠等家庭支持薄弱，倘貴監能安排適宜的教化活動，對 65 名高齡收容人在監執行期間，是非常有幫助的。

張科長志宏：

本監有訂定高齡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5 月份有開辦陶笛班，高齡收容人亦可報名參加，藉以訓練渠等收容人肺活量及手指的靈活度，最近也預計在七月份開辦高齡收容人敘事懷舊團體教化活動，每兩週上課一次。另外，各場舍主管發現所屬收容人有自殺傾向時，均立即通知教輔小組人員轉介教化科心理師，心理師接獲個案後，即安排晤談工作，嚴防事故發生。

葉委員鳳娟：

本次訪談高姓收容人表示，他不敢反映有自殺傾向，是希望能夠儘早獲得假釋許可返鄉，所以他有許多事情都是壓抑在自己的內心中，他刑期短，自認遵守監規，即可早日返鄉，甚至有時想家會有想到一走了之的想法，所以才會請貴監教化科心理師針對高齡收容人安排適宜

之教化活動，畢竟渠等收容人年紀大了，人際關係薄弱，希望貴監能給予必要之協助。

張科長志宏：

本科將請心理師妥適安排。

黃委員怡碧：

貴監辦理敘事懷舊團體教化活動，建議應注意參與高齡收容人身心靈反映，怕過去的事情會影響現階段心靈層面，尤其敘事懷舊是一種兩面刃，惟相信在專業人員的運用下，對渠等收容人一定有所幫助。

張科長志宏：

委員建議事項，轉知心理師在課程中多注意高齡收容人身心靈反映，課程進行希望對收容人有正向的幫助。

黃委員怡碧：

請問貴監收容人申請假釋需要提供入住戶籍同意書嗎？

張科長志宏：

收容人申請假釋需要提供家屬同意之入住同意書，才可瞭解釋放後更生人有固定居住處所，以便賦歸社會生活，這樣假釋申請許可機率比較高，再者，假釋許可釋放須交付保護管束，有固定居住處所，方可順利執行。據悉，宜蘭監獄目前有一名劉姓收容人，因父親不願提供入住同意書，迄今假釋申請均未通過。

黃委員怡碧：

倘民間團體願意提供入住同意書，是否可行？

張科長志宏：

倘民間團體願意提供個人戶的入住同意書，只要有固定居住處所，皆可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請假釋委員會議審查。

李科長進露：

其實收容人非常需要社會資源的幫助，部分收容人因案入監執行，家人都非常的諒解，故都不願意提供入住同意書，倘有更多民間團體願意接納渠等更生人，或許對他們賦歸社會生活有相當大之助益。

黃委員怡碧：

目前人權團體刻正規畫執行提供是類收容人入住同意書，讓它們可以增加假釋許可之機率。

楊科長書芳：

有關收容人入住同意書部分，本監在社會處或更生保護會會議上都有提案，是否可以協助收容人取得入住同意書，均遭否決，原因係不知收容人性行表現，再者，法院裁定或通知書等相關文件資料，也會寄到收容人提供之居住處所，倘收容人不在或未居住該處所，頻繁之公文寄達，顯造成不必要之困擾。針對這個問題，法務部矯正署也有函文指示，對於收容人無法提供入住同意書可以透過轉銜的方式，只要收容人出監後能安置到指定機構，即無須提供入住同意書。

黃委員怡碧：

從人權侵害的角度來思考，如用電子腳鐐來控制收容人的行動，或該去保護管束報到的時候，也就是說這些都是政治下來權衡的結果，之前我都沒有注意到這個區塊，非常感謝貴監提供這方面的資訊。

李科長進露：

實施電子腳鐐，仍要有固定的居住處所裝設警報器，之前曾遇過 1 名收容人假釋許可，相關人員到該收容人提供之居處所裝設警報器，卻遭家屬拒絕，無法順利釋放，遲至慈濟志工提供居住處所裝設，該名收容人始得順利釋放。

柒、下一季視察重點：

- 一、實地察看合作社收容環境及訪談合作社視同作業人員與收容人喬永光、林品宏(吞食電池)。
- 二、訪談教化科教誨師 2 名(1 名資深、1 名資淺)。
- 三、113 年第 3 季開會日期預訂 113 年 9 月 09 日辦理。

捌、作業科補充說明資料。

▶ [1130618 泰源監獄第 2 季外部視察委員調查有關作業事項說明.pdf](#)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6 時 55 分

泰源監獄第 2 季外部視察委員調查有關作業事項說明

- 一、 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之作業以勞動能率或作業時間作為課程，其勞動能率應依一般人平均工作產能酌定，定有明文。
- 二、 本監辦理委託加工摺紙類作業品項，包括摺紙蓮花、紙元寶、蓮花座等共計 14 種，參酌 110 年 8 月「東部各矯正機關摺紙類委託加工作業課程調查情形（附件 1）」，計算摺紙類各品項作業工序，考量收容人完成單 1 品項作業所需時間，110 年 8 月 20 簽奉核准修定「收容人從事摺紙蓮花品項每日作業課程表」，明訂各品項作業課程數量（附件 2），預先於各場舍公布並由各教區作業導師宣導說明，自 110 年 10 月份開始實施，先予陳明。
- 三、 為釐清本監訂定摺紙蓮花類品項作業課程，未較其他監所嚴苛，於 113 年 4 月 9 日進行調查「東部各矯正機關蓮花作業課程及品項單價」，並與 110 年 8 月調查情形彙整列表（附件 3），表列東部各矯正機關從事摺紙類委託加工作業品項多樣，各品項按作業工序繁簡議定單價，且合作廠商各有異同；以本監與臺東監獄（前岩灣技訓所 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同廠商（陳志宏）委託加工蓮花

(小) 品項比較，110 年 8 月至 113 年 4 月，本監訂定每人每日課程 38 顆，臺東監獄（前岩灣技訓所）每人每日課程 36 顆，差異僅 2 顆，並未過於嚴苛。

四、 依行刑累進施行細則 37 條第一項規定，作業成績記分標準如下：

- (一) 課程超過者 4 分。
- (二) 課程終結者 3.5 分。
- (三) 課程完成十分之八以上未終結者 3 分。
- (四) 課程完成十分之六以上未滿十分之八者 2.5 分。
- (五) 課程完成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六者 2 分。
- (六) 課程完成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1 分。
- (七) 課程完成十分之二者零分。

五、 為保障和緩處遇或身心狀況異常之收容人權益，暨保障收容人參與作業之成績記分標準，評核公平客觀，特訂定「泰源監獄收容人核減課程暨累進處遇作業成績分數核給標準注意事項」，因身體病痛有需要之收容人提出書面報告後，由教輔小組確認（必要時需會衛生科），達減課程標準者，由作業導師酌訂減課程數量，屬肢體障礙者能完成依個案需求訂定的輕便作業課程，即算課程終結，

得核給 3.5 分，另屬精神障礙申請和緩處遇者，因肢體正常，仍能完成一般收容人作業課程（如摺紙蓮花），核給 3.5 分，課程超過者仍可核給 4 分。

六、目前本監第 1 工場、3 工場、5 工場、6 工場、7 工場、10 工場，共 6 個工場收容人計 548 名從事摺紙類委託加工作業，以 113 年 5 月作業成績統計分析（詳附圖），完成率達 100%及課程超過者計 435 名，占比達 80%，另未完成全課程，完成率在 99%~20%以下者計 113 名，占比 20%，顯現作業課程安排應屬合理。

工場	作業人數	課程超過者核給 4 分	完成率 100%核給 3.5 分	完成率 80%-99%核給 3 分	完成率 60%-79%給 2.5 分	完成率 40%-59%核給 2 分	完成率 20%-39%核給 1 分	完成率 20%以下 0 分
1 工	102	85	8	3	0	1	4	1
3 工	110	67	11	5	4	7	5	11
5 工	100	65	10	6	0	2	6	11
6 工	102	68	15	2	3	1	8	2
7 工	96	40	32	3	1	4	6	10
10 工	38	27	7	0	0	3	1	0
合計	548	352	83	19	8	18	30	35
百分比	100%	64%	16%	4%	1%	4%	5%	6%

東部矯正機關蓮花作業情形調查表

機關名稱	蓮花項目品名	每日課程	蓮花計價	廠商名稱	備註
台東監獄	蓮花座	8 座	5 元	台東天后宮	
	蓮花 (臨時委託加工)	未定每日每人作業課程，主要是依臨時契約書訂定廠商需求數量，於訂定時間內統一完成交貨。 (例如 20 天須完成 3 萬粒)	臨時契約 2 元	臨時委託加工廠商	
岩灣 技訓所	蓮花	36 粒	0.8 元	陳志宏	
		蓮花 - 12 張	38 粒	1.05 元	1. 陳清士先生
東成 技訓所	蓮花 - 18 張	32 粒	1.3 元	2. 嘉飛	
		無	無	無	
戒治所	蓮花座	大 10 座 (54 張)	6.6 元	湘豐金香	
		小 10 座 (36 張)	3.8 元		
花蓮監獄	無	無	無	無	
花蓮看守所	無	無	無	無	

簽 於 技訓科

日期：110年8月20日

主旨：陳擬修訂本所收容人從事摺紙蓮花類品項每日作業課程表，請鑒核。

說明：

- 一、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之作業以勞動能率或作業時間作為課程，其勞動能率應依一般人平均工作產能酌定；為提升本所辦理委託加工效益，擬修訂旨揭作業課程。
- 二、本所110年度續約委託加工從事摺紙類品項作業計有「介興行」、「陳志宏」等2家廠商，加工品項包括摺紙蓮花、紙元寶、蓮花座等共計14種，各品項作業工序及場合作業分派配置，詳附件1。
- 三、依本所「收容人作息時間表」（附件2），開封日上午0830-1130及下午1300-1600排訂作業時間共6小時，期間扣除每日1小時收容人運動時段，實際從事作業計5小時（ $5 \times 60 = 300$ 分鐘），擬依摺紙蓮花類各品項作業完成所需時間，修訂每人每日作業課程，詳附件3。
- 四、有關收容人每月作業成績記分標準，一般受刑人作業以一般勞動能率（工作數量）為課程時，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規定辦理，詳附件4。
- 五、有關收容人每月勞作金計算，依「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第5條：作業時間勞作金總額計算方式，按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三十計算之（每日工場開封作業時間），再依同辦法第6條：勞動能率勞作金總額計算方式，按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七十計算之（每日完成摺紙成品數量），作業時間勞作金30% + 勞動能率勞作金70%，加總給與勞作金。
- 六、收容人勞作金給與，例：9月份勞作金核算日期自8月16日至

9月15日，按個人完成繳交課程數量覈實計算；為配合實務運作，本案奉核後，擬自110年10月（9月16日-10月15日）起開始實施。

擬辦：俟奉核後，作業課程表送交各場舍公布，責由各教區作業導師於9月16日實施前，至各場舍宣導說明。

輔導員
蔡明智

會辦單位：戒護科、輔導科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戒護科 技訓科長 趙彥博 110.8.20</p>	<p>戒護科長 110.8.23 林志堅</p> <p>秘書 李仁宏</p>	<p>如右</p> <p>副所長 曾桂登</p> <p>所長 110.8.24 林振榮</p>

委託加工廠商--介興行

項次	委託加工 品 項	加工報酬 價 格	製作工序	分派場合
1	九品福衣(9衣 1鞋/包)	1.5元/包	110 工序 鞋子摺紙 2張*16 衣服摺紙 1張*8 褲子摺紙 1張*5 9衣 9褲 1鞋結合*45 裝透明袋*20	一工、二工
2	元寶(80個/包)	6.5元/包	977 工序 元寶一個 1張*80*11 10個元寶綁一網*8*11 裝透明袋*1*9	一工、二工、 義舍
3	蓮花頭	1元/個	199 工序 蓮花頭 18張結 1組*9+擲橡 皮筋 1 結合開花*1*36	一工、二工、 義舍
4	蓮花座(36張)	1.2元/組	209 工序 分上下半部展開 上部 12張紙摺 12支邊*9 結合開花*24 底座 24張訂好綁繩+1*26 開底座組合*51	一工、二工
5	蓮花座(54張)	2.4元/組	311 工序 分上下半部展開 上部 18張紙摺 18支邊*9 結合開花*36 底座 36張訂好綁繩+1*38 開底座組合*75	一工、二工
6	蓮花半成品(36 張)	0.9元/組	195 工序 分上下半部(未展開) 上部 12張紙摺 12支邊*9 底座 24張訂好綁繩*26 200組裝袋*61	一工、二工
7	蓮花半成品(54 張)	1.3元/組	261 工序 分上下半部(未展開) 上部 18張紙摺 18支邊*9 底座 36張訂好綁繩*38 200組裝袋*61	一工、二工

委託加工廠商—陳志宏

項次	委託加工 品 項	加工報酬 價 格	製作工序	分派場舍
1	摺紙蓮花(大)	1 元/朵	163 工序 (蓮花 18 張*1 張*9 工序， 最後綁橡皮筋 1 工序)	五工、六工、 七工、十工、 十三
2	摺紙蓮花(大) 綁珍珠繩	1.1 元/朵	164 工序 (蓮花 18 張*1 張*9 工序， 最後綁橡皮筋 1 工序+綁珍 珠繩 1 工序)	五工、六工、 七工
3	摺紙蓮花(小)	1 元/朵	163 工序 (蓮花 18 張*1 張*9 工序， 最後綁橡皮筋 1 工序)	五工、六工、 七工、信舍
4	摺紙蓮花(小) 綁珍珠繩	1.1 元/朵	164 工序 (蓮花 18 張*1 張*9 工序， 最後綁橡皮筋 1 工序+綁珍 珠繩 1 工序)	五工、六工、 七工
5	蓮花座(大)	5 元/座	345 工序 (底座 36 張*1 張*4 工序+ 綁橡皮筋 1 工序+綁珍珠繩 1 工序，共 146) (蓮花頭 18 張*1*11 工序+ +綁繩 1 工序，共 199)	五工、六工、 七工
6	蓮花座(小)	5 元/座	345 工序 (底座 36 張*1 張*4 工序+ 綁橡皮筋 1 工序+綁珍珠繩 1 工序，共 146) (蓮花頭 18 張*1*11 工序+ +綁繩 1 工序，共 199)	五工、六工、 七工
7	三正三反半成 品(18 張 1 束)	0.52 元/束	127 工序 (18 張*7 工序+綁橡皮筋 1 工序)	五工、六工、 七工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收容人作息時間表

冬令作息 (每年10月15日起)		夏令作息 (每年4月1日起)	
06:30	起床	06:30	起床
06:40-06:50	點名	06:40-06:50	點名
06:50-07:30	盥洗(整理內務)	06:50-07:30	盥洗(整理內務)
07:30-08:00	早餐(舍房內)	07:30-08:00	早餐(舍房內)
08:00-08:30	開封	08:00-08:30	開封
08:30-11:30	作業、教化、分組盥洗及吸菸	08:30-11:30	作業、教化、分組盥洗及吸菸
11:30-12:00	收工、電視觀賞	11:30-12:00	收工、電視觀賞
12:00-13:00	午餐、午休	12:00-13:00	午餐、午休
13:00-16:00	作業、教化、分組盥洗及吸菸	13:00-16:00	作業、教化、分組盥洗及吸菸
16:00-16:10	收工	16:00-16:10	收工
16:10-16:30	電視觀賞	16:10-17:00	電視觀賞
16:30-17:00	收封、點名	17:00-17:20	晚餐(工場內)
17:00-17:20	晚餐(舍房內)	17:20-18:00	收封、點名
17:20-21:00	夜間舍房活動	18:00-21:00	夜間舍房活動
21:00	晚點名就寢	21:00	晚點名就寢

委託加工廠商--介興行

項次	委託加工 品 項	完成單一 品項時間	原訂每日作業課程	每日作業5小時 修訂每日作業課程
1	九品福衣(9衣 1鞋/包)	每包製作時間 25分鐘	每日作業課程12包	每日作業課程12包
2	元寶(80個/包)	每包製作時間 50分鐘	每日作業課程6包	每日作業課程6包
3	蓮花頭	每個製作時間 8分鐘	每日作業課程32個	每日作業課程38個
4	蓮花座(36張)	每組製作時間 15分鐘	每日作業課程20組	每日作業課程20組
5	蓮花座(54張)	每組製作時間 18分鐘	每日課程作業16組	每日課程作業17組
6	蓮花半成品(36 張)	每包製作時間 10分鐘	每日作業課程30組	每日作業課程30組
7	蓮花半成品(54 張)	每包製作時間 12分鐘	每日作業課程25組	每日作業課程25組

委託加工廠商—陳志宏

項次	委託加工 品 項	完成單一 品項時間	原訂每日作業課程	每日作業5小時 修訂每日作業課程
1	摺紙蓮花(大)	每朵製作時間 8分鐘	每日作業課程 32 朵	每日作業課程 38 朵
2	摺紙蓮花(大) 綁珍珠繩	每朵製作時間 9分鐘	每日作業課程 32 朵	每日作業課程 34 朵
3	摺紙蓮花(小)	每朵製作時間 8分鐘	每日作業課程 32 朵	每日作業課程 38 朵
4	摺紙蓮花(小) 綁珍珠繩	每朵製作時間 9分鐘	每日作業課程 32 朵	每日作業課程 34 朵
5	蓮花座(大)	每座製作時間 25分鐘	每日作業課程 10 座	每日作業課程 12 座
6	蓮花座(小)	每座製作時間 25分鐘	每日作業課程 10 座	每日作業課程 12 座
7	三正三反半成品 (18張1束)	每束製作時間 8分鐘	每日作業課程 30 束	每日作業課程 38 束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作業成績記分標準如下：

1、一般受刑人作業以一般勞動能率（工作數量）為課程時，其每日成績分數依左列標準記分：

- (1) 課程超過者四分。
- (2) 課程終結者三·五分。
- (3) 課程完成十分之八以上未終結者三分。
- (4) 課程完成十分之六以上未滿十分之八者二·五分。
- (5) 課程完成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六者二分。
- (6) 課程完成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一分。
- (7) 課程完成十分之二者零分。

東部矯正機關蓮花作業情形調查表

機關名稱	蓮花項目品名	每日課程	蓮花計價	廠商名稱	備註
台東監獄	蓮花座	8 座	5 元	台東天后宮	
	蓮花 (臨時委託加工)	未定每日每人作業課程，主要是 依臨時契約書訂定廠商需求數量， 於訂定時間內統一完成交貨。 (例如 20 天須完成 3 萬粒)	臨時契約 2 元	臨時委託加工廠商	
岩灣 技訓所	蓮花	36 粒	0.8 元	陳志宏	
東成 技訓所	蓮花 - 12 張	38 粒	1.05 元	1. 陳清士先生 2. 嘉飛	
	蓮花 - 18 張	32 粒	1.3 元		
台東 戒治所	無	無	無	無	
花蓮監獄	蓮花座	大 10 座 (54 張)	6.6 元	湘豐金香	
		小 10 座 (36 張)	3.8 元		
花蓮看守所	無	無	無	無	

東部矯正機關蓮花作業課程暨品項單價調查表

機關名稱		廠商/紙蓮花品項	每日課程	品項單價
泰源監獄 (前泰源技訓所)	110年 8月	廠商：陳志宏 / 蓮花	每人每日38顆	蓮花(大)每顆1元 蓮花(大)(綁珍珠繩)：每顆1.1元 蓮花(小)每顆1元 蓮花(小)(綁珍珠繩)：每顆1.1元 蓮花座(大)：每座5元 蓮花座(小)：每座5元
	113年 4月	廠商：陳志宏 / 蓮花	每人每日38顆	蓮花(大)每顆1.2元 蓮花(大)(綁珍珠繩)：每顆1.3元 蓮花(小)1.1元 蓮花(小)(綁珍珠繩)：每顆1.2元 蓮花座(大)：每座7元 蓮花座(小)：每座6元
臺東監獄 (前岩灣技訓所)	110年 8月	廠商：陳志宏 / 蓮花	每人每日36顆	蓮花(小)每顆0.8元
	113年 4月	廠商：陳志宏 / 蓮花	每人每日36顆	蓮花(小)每顆1元
東成監獄 (前東成技訓所)	110年 8月	廠商：陳清土、嘉飛 / 蓮花(12張樣式、18張樣式)	12張蓮花-每人每日32顆 18張蓮花-每人每日32顆	12張每顆1.05元 18張每顆1.3元
	113年 4月	廠商：陳清土、嘉飛 / 蓮花(12張樣式、18張樣式)	12張蓮花-每人每日32顆 18張蓮花-每人每日32顆	12張每顆1.1元 18張每顆1.5元
花蓮監獄	110年 8月	廠商：湘豐金香 / 蓮花座(上座+下座=1座) (大座、小座)	大座：10座(54張) 小座：10座(36張)	大座：6.6元 小座：3.8元
	113年 4月	廠商：湘豐金香 / 蓮花座(上座+下座=1座) (大座、小座)	大座：10座(54張) 小座：10座(36張)	大座：6.8元 小座：4元
武陵外役監獄(前 臺東戒治所)		無	無	無
臺東戒治所 (前臺東監獄)		無	無	無
花蓮看守所		無	無	無

調查日期113年4月9日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

收容人核減課程暨累進處遇作業成績分數核給標準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監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目的：為保障身心狀況異常但不得為和緩處遇之收容人權益，暨保障收容人參與作業之成績記分標準，評核公平客觀，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得核減課程者如下：
 - (一) 精神耗弱、智能低下及行動不便之收容人：具有相關證明或本監衛生科醫師證明者或由教輔小組經一個月以上觀察後確屬實情有必要者。
 - (二) 患有隱性疾病之收容人：具有最近三個月內該疾病之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或本監衛生科醫師證明者。
- 三、實施程序：

經收容人提出書面報告後，由教輔小組確認（必要時需會衛生科），達減課程標準者，由作業導師酌訂減課程數量，陳核後實施。
- 四、作業分數計算方式：
 - (一) 參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辦理，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經減後作業課程除標準作業課程}) \times \text{最高作業分數一半} + \text{最高作業分數一半}$ 。
 - (二) 經減課程後，核給作業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三·五分。
- 五、作業分數之核給依下列方式分別計分：
 - (一) 參與作業之收容人：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給分。
 - (二) 區隔調查期間之收容人：未確定是否違規前，作業分數仍應以視同作業比照原工場分數核給。

(三) 受移入違規舍處分之收容人：當月份之作業分數，依實際作業天數及課程標準核給，次月皆以零分核給，至重新配業參加作業後核實計分。

(四) 受懲罰執行完畢及無移入違規舍之收容人：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六條受懲罰之累進處遇成績分數，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及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辦理。

(五) 移監之收容人：

1. 如因不可歸責收容人之因素，未能安排作業課程時，依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列為停止作業日，並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扣除停止作業日數後，核計作業成績分數。

2. 移出機關就收容人未足月之作業表現，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核分原則填寫建議分數，移入機關參酌前揭建議分數及收容人當月作業表現，依執行日數比例核予作業分數。

3. 惟收容人當月均為停止作業日，無作業實績時，為兼顧收容人假釋及累進處遇權益，當月核給作業分數不得低於三分。

(六) 新收考核之收容人：編級者考核期滿，待配業期間，其作業分數依實際作業天數並參酌其勤惰核實計分。

(七) 因患病需要較長期間治療之收容人：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核給。(作業最高分數二分之一)

六、本注意事項經監務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